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（单位名称）的 长兴镇重点区域特保服务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兴镇重点区域特保服务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安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240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745.2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安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9 日